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35,776,081 股

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9.65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光股份”或“公司”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300,00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35,776,081 股

3、发行价格：19.65 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702,999,991.65 元

5、发行费用：11,058,571.96（不含增值税）

6、募集资金净额：691,941,419.69 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2 年 7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347 号”《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主承销商实际收到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 702,999,991.65 元。

2022 年 7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346 号”《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2,999,991.6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58,571.9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91,941,419.6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5,776,081 元，记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656,165,338.69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四）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严格按照《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要求执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在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9.65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 35,776,081 股，募集资金总额 702,999,991.65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7 家，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月）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11,145,038	218,999,996.7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8,371,501	164,499,994.65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6,254,455	122,900,040.75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5,246,819	103,099,993.35
5	JP 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6 个月	2,417,302	47,499,984.30
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个月	1,272,264	24,999,987.60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个月	1,068,702	20,999,994.30
合计		-	35,776,081	702,999,991.65

（二）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5,776,081 股，发行对象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 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注册资本	14,097.8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3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2892312 6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JP 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State of New York，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注册资本	1,785,000,000 美元

6、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孙志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1859226P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注册资本	961,242.9377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 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包括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三荣	262,000,000	65.34%
2	金成成	65,500,000	16.33%
3	昆山德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16,000	1.62%
4	昆山德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63,500	1.51%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4,981	1.47%
6	昆山源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84,500	1.37%
7	成锋	3,500,000	0.87%
8	成国华	3,100,000	0.77%
9	成磊	2,630,000	0.6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3,500	0.45%
合计		362,502,481	90.3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三荣	262,000,000	59.98%
2	金成成	65,500,000	15.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63,727	1.71%
4	昆山德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16,000	1.49%
5	昆山德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63,500	1.39%
6	昆山源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84,500	1.26%
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5,241	0.8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62,341	0.82%
9	成锋	3,500,000	0.80%
1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06,107	0.73%
合计		367,111,416	84.05%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成三荣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成三荣先生和金成成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 35,776,081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38,430,000	84.40%	35,776,081	374,206,081	85.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2,570,000	15.60%	-	62,570,000	14.33%
合计	401,000,000	100.00%	35,776,081	436,776,081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业务、资产和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

（三）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401,000,000 股，成三荣、金成成合计持有公司 81.67%的股份，成三荣为公司控股股东，成三荣、金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成三荣、金成成合计股权比例为 74.98%，成三荣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成三荣、金成成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也暂无因本次发行而拟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自有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增强，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七）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明显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八）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项目建设期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产生，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公司的总体现金流量将进一步加强。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王辉、孙林

项目协办人：胡梦月

项目组成员：陈龙飞、张健、李子毅

联系电话：010-86451030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曹一然、陈志坚、张凡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负责人：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辛文学、乔洋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2-020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7 月 12 日，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元地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5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7,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3,490.00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4,643.2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846.7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4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6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资产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法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严格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6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3,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正元地信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正元地信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62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18	2022/7/19	2022/7/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6,472,9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941,324.7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18	2022/7/19	2022/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2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5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5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5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55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6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4423548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29.50 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3）。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066,80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6）、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除权（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29.50 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2,081,910×0.50）÷102,133,600≈0.4997 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0.00-0.4997）+0]÷（1+0）≈129.50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29.5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7.2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7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29.5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8.6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